#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贵州振 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63.23 元/股, 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600,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 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1	4.9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前转让方持有振华风光股份比例未超过5%。

##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仅为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拟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 股比例
1	嘉兴捷岚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900,001	4.95%	4,600,000	4,600,000	2.30%	2.65%

#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受让方情况

#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 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限售期 (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基金管理公司	2,701,000	1.35%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84,000	0.34%	6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35,000	0.17%	6个月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88,000	0.09%	6个月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000	0.08%	6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4,000	0.06%	6个月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000	0.06%	6个月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8,000	0.04%	6个月

9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10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3%	6个月
11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个月
12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	0.02%	6个月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贞 铭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	0.02%	6个月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年6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振华风光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72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3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 家、私募基金 179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4年6月1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9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3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63.23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60.00 万股。

##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 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